

您的位置:首页-财经数字

银监会鼓励民资参与银行重组(4月10日)

文章作者:

《国际金融报》消息,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积极参与有关中国银行业机构的重组改造,民营资本进入中国银行业不存在法律障碍。 中国银监会副主席唐双宁4月9日在北京大学民营企业投资与发展论坛上作出上述表示。

近年来,关于民营资本进入银行业的议论较多。"作为中国银行业的最高监管机构,银监会有必要作一个负责任的回应。银监会对民营资本进入银行业总的态度是:区分两种准入,欢迎民营资本,防止关联交易,审慎设立机构。"唐双宁说。

"银行机构的资本准入和机构准入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在资本准入上,民营资本进入银行业不存在法律障碍,目前已出现了一大批民营资本参股甚至控股的商业银行。至于有的银行目前没有民营资本,那是市场选择的结果,不是法律上的障碍。"

唐双宁表示,在资本准入问题上,监管机构注重两条原则:第一,相关民营资本不能借入股银行业机构从事关联交易;第二,坚持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严格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只有精通银行经营管理的专业人士才能担任银行业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而不是民营资本的所有者当然地成为高级管理人员。"

唐双宁说,在机构准入上,监管机构一直持审慎态度。但这并不是针对民营资本,而是考虑到我国银行业机构数量基本饱和、目前银行业潜在风险仍然较大、熟悉银行业务会管理的专门人才十分紧缺等等。

据介绍,目前,在银监会依法监管的金融机构中,对商业银行,《商业银行法》没有禁止民营资本参与商业银行的设立;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民营资本历来都是这类机构资本金的重要来源;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均没有限制民营资本参与金融机构的规定。

唐双宁说,民营资本已进入到我国银行业的各个领域,民营资本已成为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本金的重要组成部分。

截至去年末,据对11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股权结构统计,国家股、国有控股企业法人股、外资股及民营股的占比分别为23.95%、30.79%、14.33%、12.07%;2002-2005年,民营股增加65.54亿股,增长率为144.9%,民营股占比增长1.24%,而同期国家股、国有控股企业法人股的占比分别下降0.76%、17.19%。

浙商银行作为成立时间不长的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民营资本占其总股本的85.71%。民生银行作为一家成功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民营资本占其总股本的55.04%。

据对我国115家城市商业银行股权结构统计,国有控股企业法人股、地方财政股、外资股、民营资本股的占比分别为41.66%、17.34%、4.17%、29.42%,民营资本占比仅次于国有控股企业法人股;2002-2005年,民营股占比增长10.19%,同期国有控股企业法人股、地方财政股的占比分别下降4.33%和7.65%。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 100732 电话: 010-65136039 传真: 010-65138307 版权所有: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